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商水县诗旭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川汇区 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川财磋商采购 2025-15

签定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等）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货物名称：帐篷 生产厂家：周口市龙帆工贸有限公司 品牌：美帆 规格型号：12 m ² 原产地：周口市	300 顶	2300	690000	无
2	货物名称：雨伞 生产厂家：东阳市雨芭蕾伞业有限公司 品牌：雨芭蕾 规格型号：70cm*12K 原产地：东阳市	1000 把	70	70000	无

3	货物名称：雨衣 生产厂家：商丘市锦雨雨具有限公司 品牌：锦雨源 规格型号：大号、中号、小号 原产地：商丘市	1000 件	80	80000	无
4	货物名称：雨鞋 生产厂家：界首市铭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品牌：申仕达 规格型号：提供 36-46 码，按需供货 原产地：界首市	1000 双	65	65000	无
5	保险	1 项	1200	1200	无
6	税费	1 项	9050	9050	小规模 纳税人
7	包装	1 项	2200	2200	无
8	运输	1 项	3000	3000	无
9	验收	1 项	1600	1600	无
10	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	1 项	1400	1400	无
11	其他费用	1 项	550	550	无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元整 ¥ 924000 元					无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元整（¥：924000元）。

（二）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三、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一）、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

（二）、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方。

四、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五、验收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供应商须保证如期完成供货，并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二）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三）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为属于质量问题负责调换。

（二）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乙方、生产方对其货物质保期的承诺高于招标要求的，从其规定和承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 %。

(二)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 %违约金。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 %的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纠纷调处

(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川汇区 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川财磋商采购-2025-15)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 商水县诗旭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商水县胡吉镇市场南北街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荆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138315096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8 月 26 日